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11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公路總局106年6月1日召開「研商由發展觀光面向提供
遊覽車客運業相關補助之可行性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6月19日全遊聯總字第106313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伍、討論事項：略。

陸、各單位意見：

一、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局因應陸客團減少辦理「三億元擴大國旅補助政策」，提供團體旅遊的餐費、住宿費、交通費及華語導遊人員等，已納入遊覽車客運業；另國旅卡有50萬公務員使用，約80億元商機，今年度開始已規定一半額度要使用於旅遊上，上半年觀光旅遊已有成長，希能帶動觀光產業及促進消費，觀光局在整體旅遊產業補助都需結合特定目的辦理，無編列常態預算補助觀光業，因此對於觀光旅遊之補助多為配合政策所需，且現行發展觀光條例也無相關規定，在觀光產業鏈中的遊覽車客運業，也請各界提供建議或可提供協助之處，將帶回研議相關之可行性。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保署刻正辦理汰除一、二期柴油車補助計畫，經本局拜會該署協調，該署同意將計畫修正為補助大型車將遊覽車納入，經估計符合補助之遊覽車約有480輛，每輛依噸位計算可補助20-35萬，該署正辦

理預告補助辦法中，俟公告後有需求之業者可提出申請，後續亦將協助轉知該計畫與公會；另亦將建議交通部路政司爭取補助行車視野輔助，同時接續已確定補助裝設 GPS 及電腦設備。

三、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補助國旅措施對於遊覽車實際營運補助意義不大，希望交通部能再予考慮減徵遊覽車汽燃費。
- (二)老舊車輛退場是否可結合公運計畫對於舊車能予以補貼淘汰，以提供誘因讓老車退出市場。
- (三)希望各地方政府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開放遊覽車業者行駛觀光公車，並建議限制市區客運及公路客運辦理包車業務，落實分類營運。
- (四)Inbound 業者旅行社對於遊覽車車資及工時不盡合理，希望觀光局能改善提供良好經營環境，另辦理補助國旅措施應由下而上，建議申請對象不侷限以旅行社為主等。
- (五)觀光景點(新興景點、夜市、免稅商店或購物站等)停車不易造成觀光客不便及遊覽車上下客問題，建議觀光局協調地方政府妥善規劃，以促進相關觀光產業。

正面發展。

(六)建議爾後觀光局辦理補助國旅措施時，補助對象應由下而上，且申請對象不侷限以旅行社為主，同時建議國民旅遊卡補助對象應開放可直接給付租用遊覽車車資等。

柒、會議結論：

- 一、有關各地區公會理事長建議涉觀光局主管業務部分，請觀光局將相關意見納入後續研議相關措施時參考。
尤其公會期望辦理國旅補助應由下而上補助及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交通運輸項目未納入遊覽車客運業為補助核銷項目，亦請觀光局思考再研議，以實際提升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效益。
- 二、觀光景點(夜市、免稅商店或購物站等)停車不易造成觀光客不便及遊覽車上下客問題，建議觀光局協調地方政府妥為規劃，以促進相關觀光產業正面發展；並請公會如有具體建議地點，可提供觀光局彙整俾利轉請地方權責單位卓處。
- 三、公會建議減徵汽車燃料費乙節，前雖經交通部說明將視觀光局補助國旅紓困措施執行情形與成效後，

再適時檢討遊覽車減徵汽燃費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現經公會再次說明現行營運困難，建議減徵汽燃費
以減輕負擔，擬請交通部再予考量。

四、有關公會建議限縮市區及公路客運包車業務範疇、
開放遊覽車業者行駛觀光公車等，以協助業者因應
當前經營困境，因涉各運輸業權益及相關法規修正，
俟後本局將另案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五、本局為協助遊覽車客運業轉型，近期已將新聞公路
客運公告訊息轉知遊覽車公會，並請六都公路主管
機關於公告新聞市區公車時，亦提供相關資訊予遊
覽車公會(含在地公會)轉知遊覽車業者評估參與經
營，提供遊覽車業者轉換經營型態。同時刻正辦理
補助遊覽車裝設 GPS 車機及電腦設備，並與環保署
協商提供一、二期環保車輛退場依噸位補助每輛
20-35 萬元，環保署已預告補助規定中。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6:00)。